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二四七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七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七七一五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號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大興街六號

勞基法退休金給與
年資是否溯及既往
司法院鄭重表示
從未作過任何決議

【本刊訊】司法院有關人員日前表示，關於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勞工退休金給與標準之規定，是否溯及於該法施行前之勞工年資，司法院從未作過任何決議，亦未有任何與內政部不同意見的決定。

按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勞工退休金給付的規定是否有溯及既往之效力，各界有不同的看法，參加司法院第七期司法業務研究會的部分第一、二審法院推事，曾就法律之規定與法學理論熱烈研討後作成結論，但此僅係該期研究會多數研究員的研究意見，並非司法院的決議。司法業務研究會法律問題研究的決議，雖具參考價值，有裨於學術之闡發，以及實務上參考，但對於法院辦案並無拘束力，各級法院推事對於具體訴訟案件，仍應本其確信之法律見解，獨立妥適審判。

報載司法院即將把研究會的研究決議通函全國各推事辦理，據司法院有關人員表示：「絕無其事。」

行政法院王院長
轉頒服務獎章

【本刊訊】行政法院於日前舉行擴大年終會議與轉頒該院績優同人服務獎章暨歡送評事張澤涵茶會，該院庭長、評事、書記官長、科室主管、書記官及各受獎人均參加，由王院長甲乙親自主持。

王院長在轉頒服務獎章前致詞指出：此項服務獎章係酬庸受獎人服務國家，爲司法所作的貢獻，依獎章條例之規定頒給，是公務員服務績優最高的紀念章。王院長同時祝賀受獎人榮獲此項最高榮譽。並希望各同人繼續奮勉，創更輝煌的工作成果，爲國家社會作更大的奉獻。王院長於勗勉受獎同人以及與會同人後，隨即轉頒庭長曾華松、評事張澤涵、戴慶祥、吳恒順、黃鏡清、李恢、黃綠星、余政強、高玉申、書記官長賀良文、人事室主任楊士熙（已退休）、人事室主任孟功臣、薦任書記官兼科長周學賢、吳海清、謝進興、黃景芳、書記官程光、郝伯毅、潘美君、雇員陳美佐、施新新服務獎章各一枚。

又該院評事張澤涵，申請自願退休獲准，於七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該院全體同人特併爲其舉行惜別茶會，王院長致詞時指出：張評事曾任一、二審檢察官、推事，著有賢聲。於六十五年一月調任該院評事，在服務期間，執法嚴明，行事公正，是一位幹練有爲的優秀司法官，惜未能繼續爲司法效力，乃司法界之損失。

該院同人等對張評事生活儉樸，平易謙和，敬業樂群，甚爲敬佩，茲值臨別之時，均感不勝依依。經由王院長代表致贈「公正廉明」銀盤一座，並攝影留念。

茶會後舉行該院七十四年度年終會議，於檢討過去一年來工作概況後，繼續議定七十五年度之事務分配事項。

社論

奠定社會安寧秩序

我國的憲法事項」等，同時施行。這一系列的法律與命令，是爲實現憲法奠定社會安寧秩序目的所組成的具體制度，以厲行法治，光大我國民主憲政精神。

衆所週知，流氓爲害地方，已經日益嚴重到了破壞社會安寧秩序的程度，爲非作歹，作姦犯科，敲詐勒索，欺壓善良，開賭場，設娼寮，甚至操刀持鎗，橫行滋事，鬧得國內治安亮起了紅燈訊號。新法的制定，對於流氓採用防止破壞社會秩序的感訓處分執，乘具治標治本的制裁作用，使其改過遷善，重新作人，我們樂觀厥成。

國家是全體國民所組織的整體，法律乃維護國家生存及保障國民生活的制度，對於有人破壞整體秩序，法律加以制裁，爲我國自古以來的文化思想。如羣經之首的易經，在噬嗑卦講人的嘴裡有物作梗，如不除去就寢食難安，因此，「明罰勑法」。諸子的闡明更多，如：莊子：「夫爲天下者，亦奚以異乎牧馬者哉？亦去其害馬者而已矣」。去害羣之馬，爲禾苗去莠草，足喻法律的除暴安良作用。

對於作姦犯科的人，制裁是一種教育方法。孔子曰：「小人不恥不仁，不畏不義，不見利不勸，不威不懲。小懲而大誡，此小人之福也」。小人不以所行不仁爲可恥，多行不義之可怕，不見有利不做，不受制裁不曉得還有法律。所以，制裁是給他一個大教訓，乃小人之福，這可以引來說明對於流氓的感訓處分。

新法施行伊始，惟望治安人員，對流氓無枉無縱，蒐集具體事證；治安法庭同人，審理案件，無輕無重。使受感訓處分者，化莠爲良；而舊染汙俗者，迷途知返，以共同奠定社會安寧秩序。

涂前大法官懷瑩
獲頒二等服務獎章

【本刊訊】司法院甫退職之第四屆大法官涂懷瑩先生，日前經該院頒發二等服務獎章乙座，以示激勵。按涂前大法官自民國五十四年九月任職國立政治大學教授，六十五年十月轉任司法院大法官，以迄七十四年十月一日退職，連續任政務職位及公教職務合併計算已滿二十年，且成績優良，司法院特依獎章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頒予二等獎章乙座，並已指派專人送往涂前大法官領受。

對再審議之議決
不得提起再審議
公懲會作成議決

【本刊訊】臺灣省政府前據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函，以該公司中正機場檢修班，加油工李家和侵占柴油案，因監工員屠豪榮撥付油料，有失職責，爰依法移請該會審議，經該會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議決屠豪榮降一級改敍。嗣據屠員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廿二日以原議決「發現新證據」爲理由，聲請再審議。復經公懲會詳加審議後，於七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議決，再審議之聲請駁回。

玆屠員復以「發現新證據」爲理由，對該再審議議決書聲請再爲審議。查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得聲請再審議者，其第五款爲「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議決，或爲其他有利於受懲戒人之處分者」，此所稱原議決，係指就原移送原議決而言；再審議議決既非屬原議決，即不在該第五款所定得聲請再審議之列，亦即對再審議議決，尚無該第五款之適用，不得援引爲對再審議議決復爲聲請再審議之依據，從而本案之聲請再審議於法難謂有合，應予駁回。

國父紀念館展覽活動
歡迎同人前往參觀

【本刊訊】國父紀念館於本年一、二兩月份舉辦各項展覽活動，歡迎外賓、僑團、回國觀光人士或國內機關、團體員工前往參觀。該館所舉辦各項活動日程如下：

一、國父領導革命建國史蹟特展：自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七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中華民國七十五年開國紀念特展：自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二十五日止。

三、復興基地建設展覽：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四、氣象特展：自一月二十日起至四月二十日止。

五、中國大陸實況展覽：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春節花燈展覽：自二月一日起至二月二十八日止。

七、歷屆青年書畫比賽優勝作品展：自一月七日起至二月二十五日止。

八、中國水墨畫學會會員作品展：自一月二十日起至一月三十日止。

九、剪紙藝術展：自二月一日起至二月二十八日止。

以上一至九項，每日展出時間均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十、文化講座：一月十八、二十五日，二月一、十五、二十二日，下午二時起各演講一場，均聘請專家學者主講。

非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
不得要求一併徵收
行政法院駁回原告之訴

【本刊訊】朱阿海等因土地徵收及徵收當期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新臺幣六、六〇〇元補償其地價，原告認爲補償地價偏低，且對於彭福段太平橋小段六九—一、六九—二、六九—三號與山子腳段山子腳小段二一—一、二二—一、二三—一號七筆土地未一併徵收爲由，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請求提高補償及一併辦理徵收，嗣又申請補償被徵收土地所支付之改良費用，被告機關函復未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由臺灣省政府決定將原處分關於太平橋小段六九—二、六九—四、六九—五、六九—六、六九—七、六九—八、六九—九、六九—一〇、六九—一一、六九—一二及山子腳小段二一—一、二二—一、二三—一號四筆土地不予一併徵收部分撤銷，命被告機關另爲適法之處分，其餘訴願駁回。原告仍對駁回訴願部分不服，提起再訴願，遭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

經行政法院審理結果，爲原告敗訴之判決，其理由略謂：按關於原告請求一併徵收三筆土地部分：查依土地法第二百十七條之明文。唯上開三筆土地不屬於本案工程道路預定地範圍內，並非因徵收所分割出之殘餘部分，其所有權人自無從依右揭條文要求一併徵收。至原告依土地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該連接土地所有權人固得要求需用土地人爲相當補償，要亦不得請求一併徵收。原告援引修正前舊法條文，主張於法無依公告地價徵收土地規定云云，洵屬誤會。原告所有上開太平橋小段六八—二一、六九、六九—一九號四筆都市計畫道路保留地，經層報臺高雄市政府核准徵收後，被告機關臺北縣政府於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告徵收，一併公告依土地法第二百十六條規定請求一併徵收亦非有據。

關於補償地價部分：查「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已於六十六年二月二日修正爲「平均地權條例」，其第十條亦修正爲：「本條例實施地區內之土地，政府於依法徵收時，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公告現值補償其地價」。原告援引修正前之舊法條文，主張於法無依公告地價徵收土地規定云云，洵屬誤會。原告所有上開太平橋小段六八—二一、六九、六九—一九號四筆都市計畫道路保留地，經層報臺高雄市政府核准徵收後，被告機關臺北縣政府於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告徵收，一併公告依土地法第二百十六條規定請求一併徵收亦非有據。

原告依土地法第二百十六條規定請求一併徵收，於土地之殘餘部分，應以該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爲從來之利用或減低其從來利用之效能時，依土地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該連接土地所有權人固得要求需用土地人爲相當補償，要亦不得請求一併徵收。原告依土地法第二百十六條規定請求一併徵收亦非有據。

崇法杯桌球賽
高院獲團體冠軍

【本刊訊】慶祝第四十一屆司法節崇法杯桌球錦標賽，業於元月九、十兩日，假臺北市立第一女中青年活動中心舉行，經激烈競賽結果，各組優勝名單揭曉，並於慶祝司法節大會上接受頒獎，茲誌其名單如下：㈠男子團體組：冠軍：臺灣高等法院，亞軍：新竹少年監獄，季軍：臺北看守所，殿軍：法務部調查局，第五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第六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處，精神錦標獎：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處。㈡男子長春組：殿軍：基隆監獄任學明，精神錦標獎：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張嗣琨，亞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陳丙寅，季軍：嘉義監獄夏震，冠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許秀枝，亞軍：臺北看守所李瑞貞，季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江綠綺。㈢女子團體組：冠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亞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季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殿軍：臺北看守所，精神錦標獎：司法官訓練所。㈣女子長春組：冠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處黃開亨。㈤女子個人優勝獎：冠軍：最高法院陳女英，亞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廖麗輝，季軍：臺北看守所林玉容，殿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張美研，精神錦標獎：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陳秀子。

修訂再版新發行

每冊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九三五—三帳號作者戶）

械使用條例、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著作權法、商標法等，凡二十六編又七十六章，計一〇二種。

向臺北三民書局洽購，概不自售。

詮釋精湛，資料豐贍，堪供研習應試與實務上之參考。

備有總目錄，附貼足郵資之回件信封，寄臺中霧峯臺中高分院著者收，即覆。